

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外担保管理，规范担保行为、保护公司财产安全，控制财务和经营风险，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

第三条 公司原则上不对外提供担保（相互提供担保的除外），确需对外提供担保的，应先由被担保方提出申请，并经公司有权审批对外担保的机构同意。

第四条 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审慎对待和严格防范对外担保产生的债务风险。

第五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公司派出的董事、监事、股东代表应依照本管理办法的规定执行。

第六条 本办法所述的对外担保是指公司为他人提供的担保，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是指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在内的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与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之和。

第二章 对外担保的管理原则

第七条 公司对外担保由公司统一管理，未经公司批准，公司及各子公司不得以任何形式对外提供担保，不得相互提供担保，也不得请外部单位为其提供担保。

第八条 财务部为公司对外担保的初审及日常管理部门，负责受理及初审所有被担保人提交的担保申请以及对外担保的日常管理与持续风险控制；董事会秘

书为公司对外担保的合规性复核及信息披露负责人，负责公司对外担保的合规性复核、组织履行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的审批程序以及进行信息披露。

第九条 公司对外担保应当要求对方提供反担保，谨慎判断反担保提供方的实际担保能力和反担保的可执行性。

第三章 公司对外担保申请的受理及审核程序

第十条 公司对外担保申请由财务部统一负责受理，被担保人应当至少提前10个工作日向财务部提交担保申请书及附件，担保申请书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 （1）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 （2）担保的主要债务情况说明；
- （3）担保类型及担保期限；
- （4）担保协议的主要条款；
- （5）被担保人对于担保债务的还款计划及来源的说明；
- （6）反担保方案，反担保提供方要有实际承担能力的证明。

第十一条 被担保人提交担保申请书的同时还应附上与担保相关的资料，应当包括：

- （1）被担保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2）被担保人经审计的上一年度及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
- （3）担保的主债务合同及相关资料；
- （4）债权人提供的担保合同格式文本；
- （5）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说明
- （6）财务部认为必须提交的其他资料；

第十二条 财务部在受理被担保人的申请后应及时对被担保人的资信情况进行核实、调查，包括但不限于：

- （1）被担保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不存在需要终止的情形；
- （2）经营运作状况和财务状况良好，信誉、信用良好，并具有较为稳定的现金流量或良好的公司发展前景及行业前景；

(3) 被担保人在其开户银行、业务往来单位等各方面的偿债能力、经营状况和信誉状况。必要时由公司内部审计部或聘请中介机构对其进行审计；

(4) 已被提供过担保的，应没有发生债权人要求其担保人承担担保责任的情形；

(5) 具有相应的反担保能力；

(6) 提供的财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7) 经营稳健，管理规范，无重大违规违法行为；

(8) 没有其他法律风险。

财务部对其提供担保的利益及风险进行评估，财务部在完成调查评估并形成书面报告后（连同担保申请书及附件的复印件）送交董事会秘书。

第十三条 董事会秘书在收到财务部的书面报告及担保申请相关资料后应当进行合规性复核。

第十四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在担保申请通过其合规性复核之后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组织履行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的审批程序。

第十五条 公司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应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第十六条 公司对外担保还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

第十七条 下列对外担保须经股东大会审批：

(1) 单笔担保额超过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担保；

(2) 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3) 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4)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5)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6) 连续 12 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且绝

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7)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8) 证券交易所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5）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前款第（七）项担保事项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除上述须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对外担保外，其他对外担保由公司董事会决定。

第十八条 董事会应当在审议对外担保议案前充分调查被担保人的经营和资信情况，认真审议分析被担保人的财务状况、营运状况、行业前景和信用情况，依法审慎作出决定。公司可以在必要时聘请外部专业机构对担保风险进行评估，以作为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进行决策的依据。

董事在审议对外担保议案时，应当对担保的合规性、合理性、被担保方偿还债务的能力以及反担保措施是否有效等作出审慎判断。

董事在审议对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的担保议案时，应当重点关注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的各股东是否按股权比例进行同比例担保。

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如适用）应当在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对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除外）时就其合法合规性、对公司的影响及存在风险等发表独立意见，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进行核查。如发现异常，应当及时向董事会和监管部门报告并公告。

第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对担保事项作出决议时，与该担保事项有利害关系的董事或股东应回避表决。

第二十条 公司董事会在同次董事会会议上审核两项以上对外担保申请（含两项）时，应当就每一项对外担保进行逐项表决，且均应当取得董事会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第二十一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详细记录董事会会议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担保事项的讨论及表决情况并应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第二十二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应按控股子公司的公司章程的规定由控股子公司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公司委派的董事、监事或股东代表，在控股子公司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上对有关担保事项发表意见前，应取得公司相关有权审批对外担保的机构的同意。

第四章 对外担保的日常管理以及持续风险控制

第二十三条 公司提供对外担保，应当订立书面合同，担保合同应当符合《担保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主要条款应明确无歧义，并经公司法务部门或聘请的法律顾问审查。

担保合同中应当明确以下条款：

- (1) 债权人，债务人；
- (2) 被担保的主债权的种类、金额；
- (3) 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
- (4) 保证的范围、方式和期间，抵押担保的范围及抵押物的名称数量、质量、状况、所在地、所有权权属或者使用权权属，质押担保的范围及质物的名称、数量、质量、状况；
- (5) 双方认为需要约定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四条 担保合同订立时，财务部、董事会秘书和公司法律部门或聘请的法律顾问必须对担保合同的有关内容进行认真审查。对于明显不利于公司利益的条款以及可能存在无法预料风险的条款，应当要求合同对方修改或拒绝为被担保人提供担保。

第二十五条 担保期间，如需修改担保合同中担保的范围、责任和期限等主要条款时，应按重新签订担保合同的审批权限报批，同时法律部门或聘请的法律顾问应就变更内容进行审查。

第二十六条 被担保债务到期后需展期并需由公司继续提供担保的，应当视为新的对外担保，重新履行担保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七条 法律规定必须办理担保登记的，公司财务部门必须负责到有关登记机关办理担保登记。

第二十八条 财务部为公司对外担保的日常管理部门,包括但不限于负责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的统一登记备案管理。

第二十九条 财务部应当妥善保存管理所有与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相关的文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担保申请书及附件、财务部、公司其他部门以及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核意见、经签署的担保合同等),并按季度填报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表并抄送公司董事会以及董事会秘书。

公司应当妥善管理担保合同及相关原始资料,及时进行清理检查,并定期与银行等相关机构进行核对,保证存档资料的完整、准确、有效,关注担保的时效、期限。

公司在合同管理过程中发现未经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异常担保合同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监事会报告并公告。

第三十条 公司应当指派专人持续关注被担保人的情况,收集被担保人最近一期的财务资料和审计报告,定期分析其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关注其生产经营、资产负债、对外担保以及分立合并、法定代表人变化等情况,建立相关财务档案,定期向董事会报告。

如发现被担保人经营状况严重恶化或者发生公司解散、分立等重大事项的,有关责任人应当及时报告董事会。董事会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将损失降低到最小程度。

对外担保的债务到期后,公司应当督促被担保人在限定时间内履行偿债义务。若被担保人未能按时履行义务,公司应当及时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

第五章 对外担保的信息披露

第三十一条 公司的对外担保均需按《上市规则》的规定予以及时披露。

第三十二条 公司对外担保的信息披露需包括以下内容:

- 1、担保情况概述;
- 2、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3、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 4、董事会意见

5、公司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及逾期担保的累计金额

6、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第三十三条 公司对外担保需向证券交易所提供下列资料：

- 1、担保协议；
- 2、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董事会决议；
- 3、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和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
- 4、被担保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5、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四条 公司全体董事应当严格按照本管理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审核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并对违规或失当的对外担保产生的损失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涉及到的公司相关审核部门及人员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程序擅自越权签署对外担保合同或怠于行使职责，给公司造成实际损失时，公司应当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第三十六条 公司委派到控股子公司的董事、监事或股东代表，应切实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履行其职责。如因失当造成履行担保责任后，给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造成实际损失的，公司应当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第七章 其他事项

第三十七条 有关对外担保决策记录、决议事项等文件，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保管，保管期限为十年。

第三十八条 本管理办法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管理办法与有关法律、法规、《上市规则》或《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

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上市规则》或《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三十九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内”含本数；“过”、“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四十条 本管理办法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四十一条 本管理办法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生效实施，修改时亦同。

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9 月 13 日